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国际经济法

陈克武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全国各地13所高等财经院校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工作的18位教师。主编为陈克武，副主编为贵立义和千省利，主审人为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学专家 沈达明教授。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为：陕西财院陈克武（导论，第1、2章）、千省利（第3、4章）、曹伯谦（第6章）；新疆财院刘汉山（第5章）；东北财大林清高（第7章）、贵立义（第19章）；江西财院朱佐运（第8章）；西南财大武尚理、高晋康（第9、10章）；河南财院王劲松（第11章）；兰州商学院任先行（第12、13章）；暨南大学王河（第1、4章）；上海财大周任（第15章）、蒋晓伟（第16章）；陕西财贸管理学院王法朝（第17章）；北京经济学院陈志霄（第18章）；内蒙财院包音图（第20章）；湖南财院刘定华（第21、22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出版的有关著作和文章，吸收了其中有益的研究成果；除财政部外，还得到陕西财院科研处、财政系和东北财大经济学系、出版社及各参编院校等的热情支持；沈达明教授对书稿逐章逐句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对此一并表示挚诚的谢意。

由于本学科是一门新兴学科，它涉及的范围广，问题多，资料少，所以编写中的困难多，难度大。教材中的观点和体系等都是作者的初步见解，敬请各位读者多加指正，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90年2月1日

国际经济法学

陈克武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张: 12 字数: 300 00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佳泰

责任校对: 孙 萍

印数: 1—5 000

ISBN 7-81005-518-6/F·386 定价: 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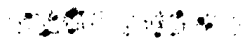
出版社登记证: (辽)第10号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0年12月19日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1988—1990年财政部统编教材补充规划》编写的，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国际经济法课程试用教材，也可作为企业、涉外单位、国家机关、司法仲裁部门、政法院系、研究部门等的业务学习资料教材和工作参考书。

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60年代以来，随着商品、资本和生产走向国际，世界上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国际经济关系，即马克思早就预言的：“生产的国际关系”。在这个条件下经济问题已不是一国现象，各国之间在经济上是相互促进、互相影响的。因此，必须联系到国际关系上来加以考察。我国自从对外开放以来，也进一步参加到这个国际经济关系中去。无论是一国的或世界的经济关系都是依赖法律调整的，而世界的经济涉及的范围广，关系复杂，适用法律又异于国内关系。因此，我们要对外开放，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利用国际的条件来发展我国的经济，就必须研究和学习国际经济法。准备将来从事财经工作的高等财经院校学生，更应学习这方面的基础知识。

本教材是按照财政部审定的《国际经济法学》教学大纲编写的。它具有针对性（针对高等财经院校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实际）、理论与实际需要的统一性（既有基础理论，又重点写实体法的规定，从总体上和每章里都将两者统一起来）、知识与实用的结合性、法律规范的综合性以及简明易懂和适用面较广等特点。

目 录

导 论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产生及其研究对象	1
二、研究、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必要性	3
三、国际经济法学的不同学说	7
四、国际经济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13
五、学习、研究国际经济法学的方法	15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7
第二节 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	2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33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36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36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的关系	48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51
第一节 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	51
第二节 法人和自然人	59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与作用	64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原则	64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70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五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7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7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83
第三节 常用的价格条件和交货共同条件	88
第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9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9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9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02
第四节 违约和违约的救济方法	107
第五节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13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和支付制度	11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116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	131
第八章 对外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外贸管制的产生和方法	137
第二节 各国对外贸易管制法	144

第三编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5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15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结构	155
第十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标的	160
第一节 专利	160
第二节 商标	169
第三节 专有技术	176
第十一章 许可证贸易及其他技术转让合同	179
第一节 许可证贸易的特点及种类	179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182
第三节 技术转让的其他形式	192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98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对象	198
第二节 国际投资环境	203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的作用和我国对外投资情况	205
第十三章 国际投资法制	209
第一节 资本输入国的对外投资法制	209
第二节 资本输出国的对外投资法制	219
第三节 国际投资条约	221
第十四章 国际投资法律	228
第一节 对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	228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与外交保护权	231
第三节 国有化问题	234

第五编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240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240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形成与发展	243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50
第十六章	国际金融法的主体	252
第一节	国家与官方金融机构	252
第二节	国际货币金融组织	257
第十七章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26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的分类与模式	265
第二节	适用法律的选择	270
第三节	货币的选择	275
第四节	有关货币的保护性条款	281

第六编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各国税收法律制度	292
第三节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301

第七编 关贸总协定和经济一体化

第十九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308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内容	30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或制度	312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活动及其作用	318

第二十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322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法律制度	327
第三节	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法律制度	338

第八编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章	国际经济争议仲裁	343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43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48
第三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程序规则	351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56
第二十二章	解决争议其他方式	359
第一节	政治解决	359
第二节	国内司法解决	361
第三节	国际司法解决	369

导 论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产生及其研究的对象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国际经济法学，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后。它是在19世纪末期、20世纪初期、特别是二战前后世界上出现的一系列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基础上产生的。

西方国家的产业革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充裕的商品走向国际化，形成了国际市场；第二次科技革命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使国内剩余的资本走向国际化，形成了国际经济；第三次科技革命促进了科技和生产的全面发展，使生产走向国际化，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秩序。适应调整这种国际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需要，19世纪末期以后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日益增多起来。特别是1944年在美国布雷顿森林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1947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成熟和它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代，这些协定也为国际经济法学学科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二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惯例和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数以千计日益猛增，并逐步完善，形成了具有自己特征的国际经济法群体

和整体。特别是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可以说是对百年以来，特别是战后30年以来产生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结，它是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纲领性和指导性的文件。这些具有代表性的国际文件，不仅反映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而且标志着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走上新的阶段。

作为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百年以来的大量涌现，受到了各国政府和法学界的普遍关注，并在二战前后围绕它广泛开展了研究和讨论。各国学者都曾发表了不少的文章，出版了一批专著或教材，提出了自己富有独创的见解。虽然他们对本门学科的概念以及它是否是一个法律部门尚存在有不同的认识，但是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这类新的法律规范确实是突破了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法的严格界限，具有它自己独特的性质，构成了一门新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因此，大家通称这类法为国际经济法（有的叫“跨国法”），称其学科为国际经济法学。于是国际经济法学在二战后正式作为一门新的独立学科问世，并在国际范围里继续深入研究和不断完善其理论和体系。这门学科在我国起步较晚，可以说它的出现和研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情。目前虽然研究的人较少，但是由于它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开放和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关系着我国对世界的发展和新经济秩序的建立所应做的贡献，所以，它逐步为我国政府、企业和学者所关注。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必须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国际经济法学是以国际经济法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包括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念和特征、调整对象和法律规范、原则和作用、它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各个部门法及其调整形成的不同法律关系、国际经济组织、及解决争议的程序法等。总之，它是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变化、及其原则和作用的规律的科学。

国际经济法学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是不同的。前者是指法学中的一个学科、一种学问或科学，属于学术概念，它是研究国际经济法律规范本身的学问或科学；后者是指法律中的一个部门法律的规范，属于实体法的概念，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和类似法律规范的文件总称。两者的具体区别是：（1）对象不同。国际经济法学是以国际经济法本身为其对象的，即它是研究国际法律规范及它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关系的；国际经济法是以被它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为对象的。（2）效力不同。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科学，没有法律约束力；国际经济法是一个部门法律，对适用的对象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国际经济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又具有密切的联系，表现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法学存在的依据和前提，即国际经济法学是在国际经济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并以后者为研究的对象。可以说有国际经济法就不可能有研究它的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又促进了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和体系的建立，并不断发展和完善。如果没有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就难以成为一个完整的独立的法律体系，就难于发展和完善。所以，两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密不可分的。

二、研究、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必要性

（一）它是“生产的国际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之必需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254页。

这就指明了在近代条件下经济问题已不是一国现象，必须联系到国际关系上来考察。

如果说西方国家前两次科技革命，促进了国际市场和国际经济的形成，使商品和资本国际化，那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则促进了生产和国际经济的全面发展，形成了生产的国际分工与协作和整个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因为大工业的发展需要雄厚的资金，需要多样化的原料，需要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知识。而无论经济如何发达的国家，其资金和资源怎样雄厚和丰富，科学如何进步，都不可能完全满足大工业生产所需要的一切。客观上要求和必然形成各国以土地、资源、资金、科技、劳动力、信息等各种生产因素的国际分工与协作。所以，马克思早就预言这种“生产的国际关系”的出现，并要求人们加强对包括“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①等在内的这种生产国际关系的研究和学习，以适应国际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

（二）它是国际经济秩序发展变化之必需

国际经济除在19世纪中叶以前是无法律无秩序的时期外，以后主要有新、旧两种秩序。二战以前是旧秩序时期，其特点是在弱肉强食原则支配下，大国欺侮小国，强国凌柔弱国，帝国主义和宗主国掠夺殖民地和附属国。二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独立的民族国家作为主体进入世界经济舞台，他们要求发展本国的经济，彻底摆脱殖民主义的束缚；（2）西欧国家在战后急需通过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谋求经济的复兴和发展。在两次大战中得到发展的美国，希望在经济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3）国际性、区域性的集团组织和跨国公司大量涌现，并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影响很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卷，第111页。

(4) 国际间经济活动的内容向广深方向发展, 不仅发生在商品贸易、技术转让、国际投资、信贷、租赁、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等方面, 而且深入到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各个领域; (5) 在国家、跨国公司、经济集团之间出现了“东西”“南北”、“南南”、“北北”等典型交叉的经济关系和错综复杂的政治关系; (6) 在大战前已经开始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不断扩大, 一国对外的经济关系已不仅是国内管辖的事情, 而且也是国际上普遍关心的问题。对于涉及国际经济关系的问题, 各国在协商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国际条约加以调整, 这种条约愈来愈多。

贯穿于上述各方面中的核心问题, 是改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关系, 重新进行国际分工和组织世界经济。适应这个要求从二战以后不断通过又斗争又协商, 签订新条约来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60年代以后这种条约日益增多, 以至出现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等纲领性的文件。但是建立新秩序的斗争并未结束, 它仍然是世界各国人民当前重大的任务。鉴于国际经济秩序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并又与我国的对外开放具有密切的关系, 为了对世界做出贡献, 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和学习国际经济法。

(三) 它是我国对外开放、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之必需

我国自1979年对外开放以来, 全面地广泛地参与了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一方面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经济贸易协定, 向五大洲的79个国家和地区投资开办了583个企业, 在国际上签订了1000多项工程和劳务合同, 还加强了进出口贸易活动。10年来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累计为5062.69亿美元, 是改革开放前29年累计总额的3倍; 另方面国际上又有45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来我国举办各类投资企业20287家, 投资额达320多亿美元, 提供的先进技术3530项。我国的地方政府和外贸单位及企业, 还直接与外商开展了有关商品贸易、技术转让、补偿贸易、加工装配、信

贷、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交往活动。此外我国还承认了许多国际条约，成为国际经济组织的重要成员。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还制定了119件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些涉外法律和法规，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面对这些复杂的国际经济交往和涉外经济活动，务必要了解和熟悉调整它的法律规范。否则，我们就要吃亏，就会陷于被动。所以，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和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必须要研究、学习国际经济法。

（四）它是法学发展变化之必需

法律是上层建筑，它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否则，它不仅不会有效地服务生产和经济基础，反而会成为它们发展的阻力。二战以后国际形势发生了不同于以前的巨大变化：在生产技术上它进入了电子时代；在经济关系上它进入生产的国际关系时代。适应调整这种生产方式的法律，显然用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民商法是既框不住，也调整不了。因为新的国际经济关系突破了传统法律的范畴。比如在主体方面，传统的国际公法只限于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国内民商法又却只限于法人和自然人。而现实的国际经济、技术等交往主体，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区域性的经济集团、跨国公司、法人和自然人相互进行的。再比如在法律的调整对象和内容方面，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政治关系，如主权、领土、战争与和平等；国内民商法主要是调整国内民事和经济关系。而现实的国际交往，大量的的是跨国之间进行的商品贸易、技术转让、投资、贷款、加工、装配以及因此发生的国际税收、货币结算、外汇等经济关系。再比如在法律的性质和分类方面，传统的法律把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两种性质，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两大类。它们各自调整与其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因而有着严格的界限。而现实国际经济交往所适用的法律打破了这些界限，它既适用公法也适用私法，既适用国际法也适用国内

法。法律的这种结合交叉调整，是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广泛性一致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19世纪以来特别是20世纪和二战以后，国际上出现的新型的经济关系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新的部门法律来调整。所以，国际经济法是适应新的国际经济关系产生的，它是经济基础发展变化的需要和结果。法律的发展变化，又促进了法学的发展和繁荣。对于这种新的法律和法学部门，我们多数人是陌生的，因此，我们要认真研究和学习。再者，这个新的法律和法学部门，其基础理论尚在创建过程，我们只有认真研究和学习，才能使其建立和健全起来，以便有效的为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秩序服务。

三、国际经济法学的不同学说

基于研究国际经济法上述四个方面的必要性，20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以后，各国政府和学者都广泛开展了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和讨论。由于他们研究的方法各不相同，因而对其概念、范围和它是否是一个法律和法学部门也就产生了不同的认识，出现了不同的学说和学派。这些不同的学说，归纳起来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大学派和三种学说。

（一）狭义的国际经济法

狭义国际经济法，俗称小范围的国际经济法。它的研究特点是严格遵守传统法学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分科，公法和私法的分类界限，对其概念仅从纯理论和字面上加以解释，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法的范畴，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其法律渊源仅限于“基于主权国家共同协议而制定的在经济方向的国际法规”，排除了国内涉外法。持这种观点的又有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种学派。